乐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国道318、319改建工程责任

分工方案》的通知

县级相关部门（单位）：

## 为加快交通项目建设，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国道318、319改建工程责任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乐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4日

国道318、319改建工程责任分工方案

为扎实推进我县G318乐至县天池至高寺（简阳界）段改建工程和G319乐至县城过境段改建工程项目进度，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责任分工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建设交通强国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县委的“追赶跨越年”主题，锚定“发展进位”目标，聚焦“抓项目促投资”路线，接续打好交通建设大会战，奋力推进G318乐至县天池至高寺（简阳界）段改建工程和G319乐至县城过境段改建工程建设进度，为建设成都都市圈现代化产业新城和成渝地区中部崛起示范区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G318乐至县天池至高寺（简阳界）段改建工程，4月取得土地预审批复，7月完成立项工作，12月开工建设；G319乐至县城过境段改建工程，5月取得土地预审批复，8月完成立项工作，12月开工建设。

三、责任分工

**（一）项目土地审批工作组**

责任领导：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的副县长

责任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交通运输局（逗号前为

牵头单位，下同）

职责任务：协调专家现场踏勘，召开专家评审会；负责项目

土地预审批复及赋码；负责立项后土地组卷上报、征地、正式批文等工作。

完成时限：G318乐至县天池至高寺（简阳界）段改建工程，4月中旬取得土地预审批复及赋码，7月完成土地组卷上报，12月完成用地批复。G319乐至县城过境段改建工程，3月中旬协调专家现场踏勘，3月底协调召开专家评审会，4月中旬完成用地预审程序上报和土地组卷工作，5月初取得土地预审批复及赋码，8月完成土地组卷上报，12月完成用地批复。

**（二）项目立项工作组**

责任领导：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责任部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交通运输局

职责任务：取得土地预审批复及赋码后，县发展和改革局指导项目业主通过四川省在线审批平台进行项目申报，协调省发改委项目接件及专家现场踏勘、评审。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对接省交通运输厅，及时取得项目同意实施意见函。

完成时限：G318乐至县天池至高寺（简阳界）段改建工程，5月完成接件工作，6月完成专家现场踏勘、专家评审和同意实施意见函，7月取得正式批复文件。G319乐至县城过境段改建工程，6月完成接件工作，7月完成专家现场踏勘、专家评审和同意实施意见函，8月取得正式批复文件。

**（三）项目融资工作组**

**1. G318乐至县天池至高寺（简阳界）段改建工程**

责任领导**：**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责任部门：县国有资产监管和金融工作局，县财政局、县

交通运输局

职责任务：负责研究融建模式，与投资企业洽谈投资合作相关事宜，解决项目建设资金来源问题，取得立项批复后，正式上报融资贷款资料。

完成时限：6月底前完成项目贷款融资资料准备，7月正式上报融资贷款资料。

**2. G319乐至县城过境段改建工程**

责任领导**：**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县委常委

责任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国有资产监管和金融工作局

职责任务：负责研究融建模式，与投资企业洽谈投资合作相关事宜，解决项目建设资金来源问题，取得立项批复后，正式上报融资贷款资料。

完成时限：6月底完成项目贷款所有资料准备，11月底完成申报专项债工作。

**（四）项目设计批复工作组**

责任领导：负责交通运输工作的县委常委，负责交通运输工作的副县长

责任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职责任务：取得立项批复后，负责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批复和施工许可等工作。

完成时限：G318乐至县天池至高寺（简阳界）段改建工程，6月底完成项目初步设计批复，8月底完成施工图设计批复，12月取得施工许可。G319乐至县城过境段改建工程，7月底完成项目初步设计批复，9月完成施工图设计批复，12月取得施工许可。

**（五）项目水保批复工作组**

责任领导**：**负责水务工作的副县长

责任部门：县水务局，县交通运输局

职责任务：负责协调指导水土保持方案和取得行洪论证批复。

完成时限：G318乐至县天池至高寺（简阳界）段改建工程，9月底完成专家评审，10月底取得水土保持和行洪论证批复。G319乐至县城过境段改建工程，10月底完成专家评审，11月底取得水土保持和行洪论证批复。

**（六）项目环评批复工作组**

责任领导：负责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县长

责任部门：乐至生态环境局

职责任务：取得项目施工图批复后，负责协调组织专家评审和取得环评批复。

完成时限：G318乐至县天池至高寺（简阳界）段改建工程，9月中旬完成专家评审，10月底取得环评批复。G319乐至县城过境段改建工程，10月中旬底完成专家评审，11月底取得环评批复。

**（七）项目林地征占批复工作组**

责任领导：负责林业工作的副县长

责任部门：县林业局

职责任务：取得项目施工图批复后，负责协调组织专家评审和取得林地征占批复。

完成时限：G318乐至县天池至高寺（简阳界）段改建工程，9月底完成专家评审，10月底取得林地征占批复。G319乐至县城过境段改建工程，10月底完成专家评审，11月底取得征占批复。

**（八）项目经费保障及财评工作组**

责任领导：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责任部门：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

职责任务：负责水土保持、林地征占、勘察设计等资金保障；负责项目财评等工作。

完成时限：G318乐至县天池至高寺（简阳界）段改建工程，9月底完成财评并出具报告。G319乐至县城过境段改建工程，10月底完成财评并出具报告。

**（九）项目招投标工作组**

责任领导：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县委常委

责任部门：县国有资产监管和金融工作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

职责任务：负责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工作；负责施工单位和监理的招标工作。

完成时限：G318乐至县天池至高寺（简阳界）段改建工程，7月完成勘察设计招标，11月完成施工单位招标，12月完成监理单位招标。G319乐至县城过境段改建工程，8月完成勘察设计招标，11月完成施工单位招标，12月完成监理单位招标。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围绕工程项目建设涉及的具体问题，厘清工作目标、重点任务，落实专人，全力推进工程项目建设顺利开展，保障项目按时间节点落地落实。

**（二）建立工作机制。**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工作推进情况，统筹协调、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牵头单位要履行牵头责任，密切跟进项目建设进度，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推动项目进度落实见效。

**（三）加强信息报送。**各有关部门要确定一名联系人，负责日常联络及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工作，每月29日前向县交通运输局报送工作推进情况、问题和信息，对突发事件、重要信息实行急事急报、特事特报。联系人：刘陶，电话：19982959732，邮箱：1434208197@qq.com。

附件：国道318、319改建工程责任分工清单

附件

国道318、319改建工程责任分工清单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作流程** | 具体工作 | 完成 时限 | **完成情况**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 --- |
| 1 | G318乐至县天池至高寺（简阳界）段改建工程 | **土地审批工作** | 土地预审批复及赋码 | 4月中旬 |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土地组卷上报 | 7月 |  |
| 用地批复 | 12月 |  |
| **立项工作** | 接件工作 | 5月 |  | 县发展和改革局 |
| 专家现场踏勘、专家评审、项目同意实施意见函 | 6月 |  |
| 正式批复文件 | 7月 |  |
| **融资工作** | 项目贷款融资资料准备工作 | 6月 |  | 县国有资产监管和  金融工作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 |
| 正式上报 | 7月 |  |
| **设计批复工作** | 项目初步设计批复 | 6月 |  | 县交通运输局 |
| 施工图设计批复 | 8月 |  |
| 取得施工许可 | 12月 |  |
| **水保批复工作** | 专家评审 | 9月底 |  | 县水务局 |
| 取得水土保持和行洪论证批复 | 10月底 |  |
| **环评批复工作** | 专家评审 | 9月中旬 |  | 乐至生态环境局 |
| 取得环评批复 | 10月底 |  |
| **林地征占批复工作** | 专家评审会 | 9月底 |  | 县林业局 |
| 取得林地征占批复 | 10月底 |  |
| **经费保障及财评工作** | 负责水土保持、林地征占、设计等资金保障 | 据实解决相关阶段经费 |  | 县财政局、县交通  运输局 |
| 完成财评并出具报告 | 9月底 |  |
|  |  | **招投标工作** | 勘察设计招标 | 7月 |  | 县国有资产监管和  金融工作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施工单位招标 | 11月 |  |
| 监理单位招标 | 12月 |  |
| 2 | G319乐至县城过境段改建  工程 | **土地审批工作** | 专家现场踏勘 | 3月中旬 |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专家评审会 | 3月底 |  |
| 用地预审程序上报、土地组卷工作 | 4月中旬 |  |
| 土地预审批复及赋码 | 5月初 |  |
| 土地组卷上报 | 8月 |  |
| 用地批复 | 12月 |  |
| **立项工作** | 接件工作 | 6月 |  | 县发展和改革局 |
| 专家现场踏勘、专家评审、项目同意实施意见函 | 7月 |  |
| 正式批复文件 | 8月 |  |
| **融资工作** | 项目贷款所有资料准备 | 6月底 |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国有资产监管和  金融工作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 |
| 申报专项债工作 | 11月底 |  |
| **设计批复工作** | 项目初步设计批复 | 7月底 |  | 县交通运输局 |
| 施工图设计批复 | 9月 |  |
| 施工许可 | 12月 |  |
| **水保批复工作** | 专家评审 | 10月底 |  | 县水务局 |
| 取得水土保持和行洪论证批复 | 11月底 |  |
| **环评批复工作** | 专家评审 | 10月中旬 |  | 乐至生态环境局 |
| 取得环评批复 | 11月底 |  |
| **林地征占批复工作** | 专家评审 | 10月底 |  | 县林业局 |
| 取得林地征占批复 | 11月底 |  |
| **经费保障及财评工作** | 负责水土保持、林地征占、设计等资金保障 | 据实解决相关阶段经费 |  | 县财政局，县交通  运输局 |
| 完成财评并出具报告 | 10月底 |  |
|  |  | **招投标工作** | 勘察设计招标 | 8月 |  | 县国有资产监管和  金融工作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施工单位招标 | 11月 |  |
| 监理单位招标 | 12月 |  |